~以下內容攸關個人權益,務請詳盡閱讀~

網路報到 註冊前 註冊日 註冊後 注意事項

區分	辦 理 事 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網路報	上網核對基本資料 及 填寫其他資料	例: 非本國生學號為 113123456, 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 生日月日為 0131, 則 密	各單位
到	新生資料上傳檢核	 一、請務必確認您已在1月21日前完成各項學士班新生資料上傳作業,以免影響學生證之製發。 二、轉學生學歷資料上傳: 1.本國學歷:請上傳修業證明書(尚未取得者,請先上傳延遲繳交切結書)。另於繳交抵免資料時同時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至註冊組。 2.外國學歷證件請將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肄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 3.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或本國生持非本國學歷者,除上傳學歷證件資料外,開學註冊日時仍需繳交正本至註冊組以供查驗。 	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 册 前	健 康 檢 查	 ○、填寫健康資料: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身體有任何特殊疾病或異常者,務請據實填寫,以利在校生活及教學之協助與輔導。 二、需完成新生健康檢查:以下方式擇一 1. 在校健檢: (1) 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僅接受現金),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健檢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請依註冊程序單所訂時間至校本部-風雲樓 3F 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 〈健檢前請詳閱衞保組網頁-入學新生健康檢查) (3) 已於生輔組完成申請登記且持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備查者(忽不接受補交),在校新生健康檢查費用免費,校外健檢無法抵免。 2. 自行至合作醫院(恰仁綜合醫院)健檢: (1) 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僅接受現金),請於健檢時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2) 請先列印〈學生健康資料卡〉並完成第 1 頁資料填寫後,至醫院進行健檢。 (3) 持「合作醫院收據」,不用交健檢報告,就可以至衛保組核章。 3. 有特殊原因必須自行校外健檢者: (1) 請先列印〈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院進行健檢,費用依各家醫院規定而訂。 (2) 校外健檢醫院限地區醫院等級以上。 (3) 須持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健檢報告(須包含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所載項目,缺少者應補檢),於註冊日以前繳交正本至衛保組。 (4) 各醫院健檢作業皆須 10-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註冊完成之權益。 三、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 三、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 三、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 三、衛保組位置:校本部醫輔大樓一樓。 五、新生如因故須於註冊日隨即辦理体學者,可免做健檢,但仍須至衛保組健檢現場完成蓋程序章作業,始完成新生註冊程序。復學時須完成健檢並繳交健檢報告至衛保組始完成復學程序。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31051

頁 1 / 6 <u>top</u>

區分	辨	理	事	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住	宿	申	請	一、寒轉生住宿申請採網路登記,相關訊息請見學生住宿組網頁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 二、申請日期:115年 01 月 16日 10:00~01月 19日 16:00。	學生住宿組 分機: 34706
	選			器	一、課程表請上網查詢(課務組網頁: http://curricul.site.nthu.edu.tw/) <a 404-1532-238592.php"="" href="http://curricul.site.nthu.</th><th>課務組
分機:
31392~5</th></tr><tr><th>註</th><th>學</th><th>分</th><th>抵</th><th>免</th><th>請於 115 年 1 月 20 日-2 月 5 日前至校校務訊系統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申請,請於輸入所有欲抵免之科目後始得送出申請,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抵免,並在申請期間完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請參考清華大學學士班抵免相關規定、學士班學分抵免電子表單申請說明-學生端(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p/404-1211-279922.php?Lang=zh-tw)</th><th>註冊組
分機:31390</th></tr><tr><th>册前</th><th></th><th></th><th>-項英·
調查 :</th><th>語能表」</th><th>請至<<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u>>填寫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調查
1. 若有英檢證書或成績單,請提前好準備電子檔,再進入系統填寫、上傳。
2. 若有英檢成績,但尚無英檢證書可上傳,可直接填寫調查表;入學後再至「校務資訊
系統」-「各項英語能力檢測調查表」更新英檢證書。
3. 若無參加過任何英檢項目,請直接點選:目前未擁有任何英檢證書
4. 歡迎報考培力英語測驗,待成績公布後,再至「校務資訊系統」-「各項英語能力檢
測調查表」更新英檢成績和證書。</th><th>英語教學精
進中心
分機:35194</th></tr><tr><th></th><th> -</th><th></th><th>英文</th><th></th><th>一、英文領域必修課程免、減修相關規定請參閱本中心網站說明。 二、入學時英文分級一律設為前標生。得持大學入學測驗之英文成績至本中心調整入學英文分級,並洽詢相關選課規定,請參閱網站說明: 英文分級說明 https://nthu-english.site.nthu.edu.tw/p/404-1532-238592.php 修課規定(請依入學年度參閱) https://nthu-english.site.nthu.edu.tw/p/412-1532-18291.php	英語教育 中心 分機:34423
	填沒	寫背景	資料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背景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 分機:33109
	境學照	生證	外 照 片 <i>i</i> 上	生 及護	境外生(外籍生、僑生、陸生)請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境外生學生證照片上傳上傳照片檔(彩色,像素 236*295以上,檔案類型為 JPG 檔)及護照個人資料頁(檔案類型為 JPG 檔) 為 JPG 檔) 請於1月21日前完成上傳,若逾期未上傳,將無法在註冊日當天領取學生證,上傳照片相關規定,請參考以下連結(https://registra.site.nthu.edu.tw/var/file/211/1211/img/2976/850769957.pdf)。	註冊組 分機:31390
	填结		我覺得問	察評 卷	請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自我覺察評估問卷。	諮商中心 分機: 34725~6
	計算服	算機與 務	·通訊 申	中心請	申請電子郵件信箱、學生宿網、校園無線網路等服務,申請流程請參閱本中心網址 https://ccc.site.nthu.edu.tw/之「新生入學須知」。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頁 2 / 6 <u>top</u>

區分	辨 理 事 項	說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缴交學雜費	一、115 年 1 月 27 日(二)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一),請同學至 〈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 到〉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二、繳費方式及時間,請參閱出納組網頁之「學雜(分)費區」/繳費公告。 三、辦理保留學籍資格核准、註冊日前已辦妥休學程序及就學貸款等同學,請勿繳費。 四、115 年 2 月 23 日(一)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五、逾期繳費者,繳費單仍可至 〈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繳費單列印」自行下載列印,並依學雜費繳費公告逾期繳費管道,儘速繳費。 六、依據本校學則第 10 條規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個人銀行帳戶 登錄	一、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銀行帳號登錄」</u> 登錄學生個人銀行帳號(玉山銀行、兆豐銀行、郵局三擇一),俾利獎助學金、工讀金、宿費(押金)退費及各項計劃津貼匯入作業。(務請確認登錄帳戶為學生本人臺幣帳戶,非學生本人或外幣帳戶皆無法入帳) 二、如目前無玉山銀行、兆豐銀行或郵局三者之一的本人臺幣帳戶,請先忽略此步驟;並請日後於 <u>〈校務資訊系統〉/所得相關查詢/「薪資銀行帳號登錄」</u> 補登錄銀行帳戶。	出納組 分機: 31364 03-5731364
註册前	兆豐銀行代扣繳 學雜、學分費	 一、授權書請至 (校務資訊系統)/繳費單相關作業/「代繳授權書列印」下載,並於 115年2月2日前至兆豐銀行駐本校服務處(出納組辦公室旁)核印完成後,將第 二聯送交出納組登錄建檔。 二、已申請代扣繳同學,請務必於扣款日 115年2月3日前將學雜費存入帳戶,以利 扣款;屆時未能扣款成功者,需自行以其他方式繳款。逾繳費期限者,仍需依本 校學則規定辦理。 	
	教育各移轉	一、申請對象: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擬將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請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4 年 12 月上旬發布公告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申請及相關資料準備(http://cfte.site.nthu.edu.tw/)。 三、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者辦理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且經轉出學校(原就讀學校)同意後,由轉出學校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前正式行文至本中心,備妥申請人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自傳等相關文件(請依當年度中心網頁公告內容提供),始得依公告辦理資格移轉申請,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審核。申請人並應留意移轉公文及相關資料是否已於期限內送達本校。 (二)申請人請填寫「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書」(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組/檔案下載處下載,並於簽名欄位親簽),並檢附錄取通知單,將資料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前寄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三)本校收齊資料後,若申請人符合本校辦法規定之師資生資格移轉條件,會請申請人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移轉申請口試(預計於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間辦理,時間另行通知),口試標準比照當年度學程甄選規範。審核通過後,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核未通過者,本中心得不接受該生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移轉。(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請洽 42902 鄭小姐,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竹師教育學院大樓 401 室。 四、若轉入學系為本校師培學系(教科系、幼教系、特教系),資格移轉事宜請逕洽各師培學系。	師資培育中 心 分機: 42902 61352
	轉學生線上說明會	1、配合轉學生聯誼會規劃行程,詳細請參閱轉聯會通知與說明。 2、時間訂為 115 年 1 月 23 日(五)10-12 時。	生輔組 分機:34653

區分	辦 理 事 項	説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就學貸款 (銀行對保手續)	 一、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29.php?Lang=zh-tw)。 二、不同學校、不同教育階段【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須重新對保簽約。 三、確認申貸金額: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註冊繳費單(請勿事先繳費),申貸金額可先至「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申請」試算。 四、請於115年1月16日至115年2月23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銀行對保手續(請參閱https://sloan.bot.com.tw/ →申請流程)。 五、請於115年2月23日(開學日)前繳交相關文件至生輔組辦公室,完成就學貸款註冊。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60
註 册 前	兵 所有同學〈不舍 等生及 (具 係 (人))))))))))))))))))	一、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u> 〉網頁填寫個人兵役相關資料: (一)依個人狀況點選填寫兵役資料,服役狀況請點選「未服役」、「已服役(包括已服志願役、已服義務役、已服補充兵)」、「已服替代役」或「免役」等選項。 1.點選「未服役」者,將由學校統一辦理兵役緩徵。 2.點選「已服役(包括已服志願役、已服義務役、已服補充兵)」者,請於開學註冊後,將(退伍令、補充兵證明書、常備兵二階段軍事訓練結訓令電子檔)服役證明 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weiwh@mx.nthu.edu.tw,以利辦理常備役儘後召集(緩召、免教召)事宜。 3.點選「已服替代役」、「免役(不需要當兵)」者,請於開學註冊後,將內政部核發的「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核發的「免役證明書」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weiwh@mx.nthu.edu.tw。 (二)填寫兵役戶籍地址須與目前個人身分證背面之戶籍資料相同。 (三)填寫完果,請務必完成儲存程序。 二、在學期間若服完兵役(含常備兵軍事訓練二階段完訓人員)或遷戶籍者,請將有關證明(退伍令或更換後之新身分證影本)E-mail 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員信箱weiwh@mx.nthu.edu.tw以利辦理「兵役資料」更新及「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三、依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公告115年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如下:1.上校、中校、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國 56 年出生) 2.上尉、中尉、少尉及上士、中士、下士:50歲(民國 64 年出生) 3.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 69 年出生) 4.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 78 年出生) 四、辦理方式: 新生入學後依通則向縣市政府(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作業方式依通則及修業年限,學士班4年、碩士班2年、博士班4年,延長修業者必須辦理延長申請,每年辦理乙次。	生輔組 分機:31022
	滅 免 學 雜 費	 一、請於115年1月16日至1月21日與承辦人聯繫,並完成線上繳件。 二、線上繳件請至〈清華大學助學系統→申請表單〉上傳申請表、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及證明文件(下列括號內註)。 1.身障人士子女(身障手冊正反面) 2.身心障礙學生(身障手冊正反面) 3.現役軍人子女(在職單位證明) 4.原住民籍學生(註記族籍之戶口名簿) 5.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縣市政府公函) 6.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以上證件請以正本拍攝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系別、學號、姓名。 三、戶口名簿請至〈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查驗為最新版本。 	生活輔導組 分機: 34649
	註冊地點、日期	115年2月23日(一)請持註冊程序單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及各處室辦公室辦理 註冊程序單列印處:請於註冊日前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列印	(校園地圖)

頁 4 / 6 <u>top</u>

區分	辦 理 事 項	説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註册	新生健檢完成	一、在校健檢費用為新臺幣 810 元,請於健檢現場交給醫療單位。 二、註冊日 08:00-13:00 至校本部-風雲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健檢,為確保健檢報告準確度,請於該健檢時段前 6 小時禁食(可喝水) (健檢前請詳閱衛保組網頁-入學新生健康檢查)。 三、健檢後約 1 個月紙本報告將郵寄至所提供之通訊地址。	衛生保健組 分機: 43000 31051
日	學生證領取	開學註冊日當天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至註冊組,並於註冊日完成健檢後,持完成健檢 之註冊程序單至註冊組領取學生證。	註冊組 分機:31390
註 册 日	境 外 生	僑生請至境外生服務組(第一綜合大樓 R111)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手續。 二、已持有居留證且符合參加健保之境外生,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請於註冊當天繳交2吋相片1張、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三、初次抵台新生(僑生、外籍生)請於註冊後備齊相關資料於移民署規定期限內自行線上申辦居留證,逾期會有罰鍰產生。 四、僑生若持有清寒證明者,請於註冊日後二週內繳交清寒證明資料,審核通過後,加入健保時可由僑委會補助一半的健保費。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1. 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 2. 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3. 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5. 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境外生服務 組 分機: 62428-僑生 62429-陸生 33429,33431 -外籍生
	就 學 貸 款 (完成貸款手續)	一、就學貸款繳交文件,請先詳閱生輔組首頁就學貸款公告事宜 (https://sa.site.nthu.edu.tw/)。 二、繳件日期:115年1月16日至2月23日(開學日) 1.掛號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生輔組就學貸款收。 2.親送繳交:於上班時間親送水木生活中心二樓生輔組辦公室 3.集中繳件:115年2月23日(僅有一天)。 校本部:水木二樓-生輔組;南大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生輔組。 三、未依期限辦理或資料不全者,將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無法核貸。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60
註 冊 後	公教遺族滅免學雜費	欲申請功勛卹內或卹滿、公教遺族子女公費或半公費之學生,請先與承辦人聯繫並下載及填寫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於115年2月26日前,將紙本文件送至生輔組辦公室彙整。 1.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2份 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2份 3.學生證影本*2份 4.證明文件影本*2份 ★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 1.軍人遺族: 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證明書及證書影本。 2.公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證書及證書影本。	生活輔導組 分機:34649
	圖書館服務啟用	一、請於完成註冊領到學生證後,至圖書館網站進行讀者權益聲明簽署作業,以開啟您在本校圖書館各項使用權益以及享有台聯大聯盟圖書館一證通服務。 (http://www.lib.nthu.edu.tw/use/privileges_sign.html) 二、帳號:學號共 9 碼 (例:114123456) 密碼:身分證字號(本國生) (非本國生密碼為學號末 6 碼加生日之月日 4 碼,共十碼。 例: 非本國生學號為 114123456,學號末六碼為 123456,生日月日為 0131,則密碼預 設值為 1234560131)。	圖書館 分機:42995
	校園授權軟體 下 載 平 台	一、請至 <u>〈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u> ,點選 [校園授權軟體下載],即可進入下載平台。 二、本系統僅提供校內網路連線,若於校外請透過 VPN 服務使用。VPN 使用方式請參閱 計通中心網頁(<u>https://ccc.site.nthu.edu.tw</u>)/網路服務/ TWAREN SSL VPN。	計算機與 通訊中心 分機:31000

頁 5 / 6 <u>top</u>

寒	轤	牛
-	0.87	ı

區分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本校總機: 03-5715131 承辦單位/分機
----	---------	---	---	--------------------------------

- 一、註冊日、開始上課:115年2月23日(星期一)
- 二、新生註冊程序:至〈校務資訊系統/新生報到〉填寫資料並於註冊日當天到學校完成註冊。
- 三、**註冊假**:註冊手續必須在當天親自辦理,除有重大事故在註冊前請假(請假至多以二週為限),並經本校核准者外, 逾期或未到校註冊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u>新生註冊日請假單</u>可由〈<u>註冊組網頁</u>〉下載。另開學日後若有上 課請假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或「i 清華」App 之「學生請假」請假。
- 四、有關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事宜(相關申請說明或申請表單請由註冊組網頁中詳閱或下載後印出):
 - 新生須完成新生網路報到並查詢報到完成狀態皆已完成,且繳驗學歷證件者,方得辦理休學。新生因故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請至校務資訊系統以電子表單方式申請〈路徑:校務資訊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待簽核表單/申請表選擇/學生休(退)學申請表〉,填寫休學事宜。於註冊日(含)前辦理休學者免繳學雜費,逾註冊日後辦理者須繳全額學雜費。申請流程請參閱註冊組休(退)學申請。
- 五、如有雙重學籍情事,依學則第 37 條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具雙重學籍資格; **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一經查獲應予退學**。雙重學籍審核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 自訂。申請表單及詳細申請流程請參閱雙重學籍申請表。
- 六、有下列情形者,以未完成註冊論,應予退學:
 - 加退選截止後,經課務組查核,確定未選任何一門課者。
- 七、校園地圖下載網址: http://www.nthu.edu.tw/campusmap

頁 6 / 6 <u>top</u>